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34416號辦理。
- 二、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設有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介聘缺額為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須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含寒暑假）或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
- 三、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設有臺北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臺北市幼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須執行幼兒園巡迴輔導工作或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含寒暑假）及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
- 四、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設有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在家教育教師編制，工作內容

人事室 收文:110/04/07



1100001781

無附件

如下：

- (一)協助學生設籍學校完成個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檢討與修正。
- (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適性教學、生活訓練與輔導方案，整合運用相關人員及資源確實執行。
- (三)訂定個管學生輔導時程，確實到家執行並管理前述方案之實施。
- (四)記錄巡迴輔導實施情形，建立及管理個管學生之輔導服務檔案。
- (五)定期實施評量，並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
- (六)告知並協助家長申請教育代金、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及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服務事項。
- (七)提供學生家長教育、福利、醫療等資訊及諮詢等家庭支援服務。
- (八)定期連繫學生設籍學校人員，反映學生現況並視需求提供建議或諮詢。
- (九)依中心業務需求兼任行政工作。

五、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